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243,528,460.97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9日